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及
(2) 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布自2024年6月25日起：

- (i) 黃慧群教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ii) 本公司首席投資總裁陳英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本公司董事下稱「董事」）欣然宣布黃慧群教授（「黃教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6月25日起生效。

黃慧群教授，*J.D., M.B.A., B.A.*，65歲，現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6.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金融實務教授，兼金融學學士（資產管理及私人銀行）課程總監，並在該學院任教金融監管、合規及信貸風險管理。黃教授現為保險業監管局之非執行董事、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房屋署財務小組委員會委員、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金融發展局人力資源小組成員及創科創投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黃教授擁有豐富之銀行和金融業工作經驗。她曾任職於多家主要金融機構，包括花旗集團、滙豐銀行、瑞士信貸、法國巴黎銀行以及美國大通銀行，涵蓋私人銀行、資產管理、證券經紀、企業銀行、信用及風險管理等工作範疇，以及曾任中銀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瑞士信貸私人銀行大中華市場主管及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黃教授過往

曾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董事、香港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董事，以及香港理工大學投資委員會成員。除上述披露外，黃教授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教授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傑出資深會員及香港大學聖約翰學院資深會員。她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法律博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黃教授沒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定義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除上述披露外，黃教授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黃教授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68 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根據黃教授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黃教授之最初任期自 2024 年 6 月 25 日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屆時她將有資格於該大會上再選連任，並在其後可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再選連任。按該委任函，黃教授將收取本公司之稅前董事袍金為每年 250,000 港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此外，她每年可分別收取由本公司支付之稅前額外酬金 250,000 港元、100,000 港元及 100,000 港元，作為她分別出任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惟出任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並無額外酬金（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應付黃教授之董事袍金及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成員之額外酬金乃參照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來釐定，有關袍金及任何其他酬金將不時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黃教授之委任有關並需要知會股東之事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無任何資料須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黃教授已確認(a)她就《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具備獨立性；(b)她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c)於她獲委任當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亦欣然宣布本公司首席投資總裁陳英龍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 2024 年 6 月 25 日起生效。

陳英龍先生，MAppFin., BCom.，44歲，於2021年4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首席投資總裁，現領導集團投資及業務發展部。陳先生為本公司數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自2014年11月起，陳先生擔任恒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恒基（中國）」）之投資總監／總經理。恒基（中國）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乃本公司控股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2.HK））之附屬公司。他主要負責向其集團主席以及就所有（非地產）業務戰略和發展作出報告。陳先生曾擔任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36.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曾分別擔任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私募股權投資團隊主管、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中國光大資料研究有限公司之研究分析師。他擁有超過20年之投資和研究專業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持有澳洲莫納什大學之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和墨爾本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港華智慧能源」）1,800,000 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佔港華智慧能源已發行股份約 0.05%）；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陳先生因按港華智慧能源之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擁有 900,000 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可認購 900,000 股港華智慧能源之股份（佔港華智慧能源已發行股本約 0.03%）。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陳先生因按本公司相聯法團 EcoCeres, Inc.（“EcoCeres”）之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擁有 61,818 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可認購 61,818 股 EcoCeres 之股份（佔 EcoCeres 已發行股本約 0.53%）。除上述披露外，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就《上市規則》第 13.68 條之涵義所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陳先生之最初任期將由 2024 年 6 月 25 日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屆時他將有資格於該大會上再選連任，並在其後可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再選連任。按該委任函，陳先生將收取本公司之稅前董事袍金每年為 250,000 港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及本公司之稅前其他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每年約為 6,600,000 港元。應付陳先生之薪酬乃經考慮其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出任執行董事暨首席投資總裁之職務所承擔之責任程度而釐定。應付陳先生之董事袍金乃參照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來釐定，而陳先生之其他

薪酬及酌情花紅（如有）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其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來釐定。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陳先生之委任有關並需要知會股東之事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無任何資料須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黃教授及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常務董事
黃維義 謹啟

香港，2024 年 6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主席）、李家誠博士（主席）、林高演博士及馮孝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潘宗光教授、鄭慕智博士及黃慧群教授

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楊磊明先生及陳英龍先生

